

无锡太湖学院应急管理处置办法

一、总则

为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高等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以及《无锡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紧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范围

应急管理的范围有重大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

三、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不断加强和完善舆情管理、教学管理、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学生管理、卫生保健管理等各项管理的基础工作，为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提供扎实的基础。

（三）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公共事件后，学校领导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主动争取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形成学校领导下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工作机制。

（四）加强保障，提高效率。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四、应急管理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级别划定

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健康损害的突发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学校的应急管理采取分类分级控制管理的原则。

（一）应急管理突发事件的类别分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故及自然灾害事件、校园治安事件、学生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等五类。

（二）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两级。

五、应急管理的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宣传工作、后勤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组 员：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处、保卫处、宣传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

（二）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校长办公室承担。

（三）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研究决定全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重大问题；部署和总结年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统一领导和组织指挥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总结和推广各类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负责事件信息收集、发布以及事件的调

查处理工作。

(五) 学校各责任部门均应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应急准备、应急实施方案,确保紧急控制管理即时启动。

(六) 根据应急管理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对象,重大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由保卫处负责,视情联合学工处、团委处理;公共卫生类、事故灾害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由后勤处负责处理;学生类突发事件由学工处负责,视情联合保卫处、团委处理;网络舆情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由宣传处负责,视情联合学工处、信息中心处理;宣传舆论、新闻采访由宣传处负责,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免报道失实,不利校园稳定。

六、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启动响应程序,相关责任部门立即依据本办法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

(一) 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主要负责人及时到现场组织协调,全力进行应急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上级领导,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组领导到场,依法、及时、稳妥地加以处理,恢复正常秩序。

(二) 一般事件应急响应

应急工作办公室成员现场协调、指挥,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基础上,各专项工作组负责人实行值班工作制,防治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值班制。

七、应急防范与处理

(一)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分类管理、快速反应的要求,各专项工作组根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处理预案和应履行的责任,制定专项工作应急预案。

(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突发事件的监测和信息反馈、报告分析制度;
2. 突发事件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
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4. 突发事件的防范措施、现场控制,应急设施和设备,相关药品、器械以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购置;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

八、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一)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二) 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必须及时向各级有关外事部门报告。

(三)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四)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被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喷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九、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

(二)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三) 直报:发生重大事件应直接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市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管理部门;一般事件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

(四) 续报:在突发公共事件出现新的情况,造成新的危害,或发生前期报告中没有包

括的新问题，应及时根据事态连续报告。

十、信息报送机制

(一)紧急电话报告系统:目击证人/当事人向“校园 110”(设学校保卫处,电话 85585110)报告,“校园 110”及时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报告,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门别类报告学校领导,同时通知责任部门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二)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整理出书面报告,送学校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根据领导的意见,报省、市相关部门。

(三)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后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十一、预防预警工作

(一)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应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狠抓落实措施,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处置能力。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做出预警。预警的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的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三)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四)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应急管理信息发布工作由宣传处统一安排。

十二、附则

(一)本办法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原则规定,各学院和部门遵照执行

(二)校各部门按照此办法所定原则和部门管理职责分类做出相应预案,作为本办法的附件。

(三)预案是否启动实施由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3.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附件 1

无锡太湖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发生在学校内以及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处置措施

(一)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人及学校分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食物中毒应急措施:

(1) 立即停止食品供应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2) 立即将发病师生员工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3)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等行政部门处理。

(4) 积极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卫生等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向家属做好解释工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6) 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 传染病应急措施:

校内若出现传染病疫情,应在卫生等行政部门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 卫生等行政部门对本单位做出 1 例鼠疫、霍乱疑似或诊断病例,按照卫生等行政部门要求立即停课,封闭校区,配合卫生等行政部门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控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各项消毒隔离措施,及时向卫生等行政部门报告疫情进展,每日上报疫情及工作动态,同时做好其他各项防控措施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2) 出现 1 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病毒传染、禽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每日上报疫情及工作动态,请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对发病区域实施隔离或对有关班级进行停课;如出现 1 例及以上的上述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隔离及停课范围。若需全校停课,须报教育部门。同时做好其他各项防控措施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后勤保障工作。

(3) 出现乙、丙类传染病疫情的,要尽快向学校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按照卫生等行政部门要求,将患者隔离并转至定点医院传染科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密切观察,每日上报疫情及工作动态,发现可疑症状及时报告。在卫生等行政部门指导下对传染病患者的活动场所、物品等进行定时消毒。

(4) 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各部门员工(非亲密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5) 对师生员工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3.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

除以上三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外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参照上述措施执行。

(二) 较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人员死亡的,

应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还应在卫生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介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对相关人群进行心理干预。

（三）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每日必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

三、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一）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四）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附件 2

无锡太湖学院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保障学校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预案。

二、职责

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地掌握学校的安全状况及动态，提出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对策和措施；在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承担和履行学校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职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突发暴力伤害、校园斗殴、自杀、自残、自虐性等事件。

四、危险分析

（一）周边环境分析：我校地处钱荣路山林地区，人员混杂，无证摊贩较多，周边村庄外来租住户较多，近来的社会治安不如以前，常有打架斗殴、偷盗等恶性事件发生，这些都是威胁我校治安的安全隐患。

（二）重点防范部位

1. 关系到供水、供电、供气和校内广播、通讯的部位；
2. 存储贵重机器、仪器、资料的部位；
3. 对外有帐户的财务部门或直接对校财务负责的财会室；
4. 配有贵重音响设备、电教设备的电教部位；
5. 计算机相对集中的办公室和计算机机房或贵重办公设备较多的部位；
6. 其他存放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贵重物品的部位；
7. 学生宿舍楼和实验实训中心。

五、信息报送、报告机制

（一）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校园“110”。

（二）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保卫处值班人接报校园“110”后立即向校办负责人报告，由校办负责人向学校领导汇报，学校领导根据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学校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现场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交学校突发治安事件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三）领导小组接到突发治安事件报告后，组长负责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领导小组成员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组长负责全面指挥，副组长负责人员调集，检查到位和工作落实情况，配合组长工作；其他成员负责综合协调、联络督查、通信联络、车辆调度、现场任务调整，安抚家长，劝退群众，隔离现场，督查学生撤离的组织、稳定和安全工作，学生救援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以及财产保护、协调公安、救护车进入通道畅通等。所有人员到现场后，按职责各就各位立即开展工作。

（四）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将从严予以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学校外来未经允许者强行闯入校（园），学校教职工或保安值班人员不得放行，向其发出警告，并应尽力将其驱逐离开学校附近范围。

1. 立即报警 110 请求援助。

2. 学校领导立即赶到出事地点应首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制止、制服，使之停止侵害行为同时学校要全力保护好在现场或附近的其他学生，并迅速疏散至安全的地方。及时控制事态、保护现场为公安部门勘查证据提供方便。

3. 联系医疗部门，请求“120”支援。一名学校领导带领人员负责驱散围观群众，分散堵塞进入校门通道的车辆。一名值班干部或保安负责到路口引路接“110”、“120”车辆。

4. 校医生对受伤师生及时紧急止血、初步救治、护理。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送往医院抢救，并通知家长或家属。

（二）校园内打架斗殴事件

1. 获得斗殴事件信息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领导和部门领导报告，若事态已经失控或后果严重，应立即打 110 报警。

2. 学校领导应迅速集结优势力量（必要时携带防卫器械）赶到现场制止斗殴，防止事态扩大。

3. 若斗殴者手中有器械，应首先收缴所有斗殴器械。

4. 若有校外人员参与斗殴，应设法不让他们逃离。

5. 若有学生受伤，应立即进行救治，或打 120 送医院，并及时与家长联系。

6. 分离斗殴双方，由学校领导、保卫处人员、班主任等进行询问，了解斗殴原因和过程，并做好笔录。

7. 对有流氓恶势力嫌疑的校外人员，应交警方处理。

8. 外校学生，应与学生就读的学校联系。

9. 对参加斗殴的学生进行教育，对情节严重的给予必要的处分，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0. 要对斗殴事件的校内外各种因素综合分析，要防范学生在校外遭到殴打。

11. 学校领导应当将斗殴事件有关情况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三）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拨打“110”“120”，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班主任或部门领导（逐级报告）。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调查。

七、后期处置

突发事件结束后，应急行动响应结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恢复学校的教学秩序，并做好家长来校接待和安抚工作。

八、培训与演练

邀请法制副校长为全校师生进行培训，加强师生的防范意识，并组织师生进行演练，学习如何应对突发事件。

附件 3

无锡太湖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工作,加强师生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处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宣布预报区进预备应急期。

(一)学校的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1. 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开展应急避难教育与演练工作;
2. 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5.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 稳定师生思想情绪,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校园安定。

(二)灾害发生后,在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本校的应急工作。

二、处置措施

(一)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辖区政府汇报灾害的时间、地点、级别、范围、损失、救灾、保障等情况。

(二)通知学校各有关组成部门负责人,立即成立应急救援处置机构。

(三)学校应急救援处置机构应按照职责规定立即就位,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工作。

(四)在地方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师生员工进击疏散、转移、避险,组织抢救伤员和被困人员。

(五)检查人员伤亡、失踪以及财产损失情况,上报学校上级机关和地方政府。

(六)根据政府发布的灾害信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三、后期处置

(一)救灾保障

学校多渠道落实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受灾学生就餐、饮水、住宿等基本生活条件。

(二)抢救伤员

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组织人力,解救被困人员,抢救受伤人员。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的心理辅导。

(三)环境治理

在政府卫生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受灾现场的卫生防疫、环境清理工作,防止污染源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四)调查统计

对灾害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进行详细的统计,为后续的救助安抚以及校园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准确数据。

(五)恢复秩序

全力以赴抢修受到灾害破坏的电力、给水、道路、房屋等基础设施,确保学校尽快恢复

正常的生活、教学、科研秩序。

(六) 评估总结

对预警、应急、救灾、信息管理、后勤处理等工作进行全面的评估，总结成功经验，发现问题和不足，为以后的防灾、救灾工作提供经验和教训。

(七) 修订预案

根据灾害评估总结报告，修订灾害应急预案，使预案更加合理有效。

(八) 奖惩

对在应急、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立功表现的应急人员以及师生员工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灾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视情节和后果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 4

无锡太湖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理工作,加强对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处置学生突发、紧急事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太湖学院应急管理与处置办法》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学校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学生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一些类型:

- (一)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 (二) 学生聚众滋事(罢课、罢餐、集会游行)事件;
- (三) 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 (四) 学生打架或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
- (五) 学生发生持刀、持枪抢劫和劫持人质等重大事件;
- (六) 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 (七) 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溺水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
- (八) 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
- (九) 学生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
- (十) 学生心理疾病事件;
- (十一) 其他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全稳定的学生突发事件。

二、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告

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后,知情人应立即拨打校园 110 同时报向辅导员报告,辅导员应第一时间向分管院领导报告,再由分管院领导向学院处置小组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学生所在学院应第一时间电话向保卫处、学工处报告。

(二) 各类学生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以下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涉及现场处置的,发生突发事件学生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及保卫处、学工处等相关部门有关领导获悉信息后应迅速到达现场,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

(1) 发生学生自杀、自残、自虐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向校园 110 报警,并迅速实施救治;同时及时将情况向保卫处、学工处和当事人所在学院报告;

(2) 当事人所在学院和保卫处、学工处工作人员获悉情况后,应迅速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救治;

(3) 当事人所在学院应适时将情况通知给学生家长,协商后续处理工作,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对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根据医疗部门意见,由所在学院配合其家长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并负责将其送至医院或家中修养治疗,不得让当事人继续滞留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再次发生意外;

(5) 对当事人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同寝室的人员,相关学院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安抚措施,避免产生其他方面的心理危机。

2. 学生聚众滋事(罢课罢餐、集会游行)事件

(1) 发生学生聚众滋事(罢课罢餐、集会游行)事件,知情者应立即拨打校园 110 并通知学生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及保卫处、学工处。学生辅导员、学院领导、保卫处、学工处和相关部门人员(罢课事件为教务处、罢餐事件为后勤处、集会游行为学校办公室,其他事件根据事件性质确定所涉及部门)应迅速达事发现场,了解事件情况,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2) 相关部门和学院应迅速采取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滋事者提供信访渠道,了解、掌握问题症结,依据校纪校规对问题的合理部分给予解决答复或上报研究解决,对聚众滋事行为提出严厉批评,对聚众滋事的组织者给予相应的处分,以有效化解矛盾,稳定学校正常秩序。

3. 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

(1) 发现学生突然去向不明,知情者应立即拨打校园 110 并向辅导员有关学院分管领导报告;

(2) 辅导员或有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应迅速组织查找,努力查明去向;当事人所在学院应及时向学工处和保卫处报告。相关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家长或亲属。

4. 学生打架或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

(1) 发生学生打架或群殴、暴力伤害等恶性事件,受害者或其他知情人应立即拨打校园 110,保卫处、学工处及相关学院学生辅导员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应迅速到达现场;

(2) 案发现场人员应发扬见义勇为精神和救死扶伤精神,积极采取措施救助受害者,及时帮助送往医院;

(3) 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后先设法控制局面,防止事态恶化,保卫处、学工处和学院相关人员将参与打架的学生带离现场,疏散参与围观学生;

(4) 受害者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家长 and 亲属,并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5. 学生发生持刀、持枪抢劫和劫持人质等重大事件

(1) 校园内发生与学生有关的持刀、持枪抢劫和劫持人质等重大事件,受害者或其他知情人立即拨打校园 110 报警,同时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学工处和相关学院报告;

(2) 保卫处、学工处和有关学院接到报告后,应迅速赶到现场。要坚持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保卫力量进行妥善处置,避免造成受害当事人和其他人员的更大伤害,同时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秩序;

(3) 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后要以公安人员为主,配合公安人员处置。

6. 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1) 学生发生重大失窃案件,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给辅导员;

(2) 辅导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保卫处在接到学生或老师的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查;

(4) 保卫处和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7. 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

(1) 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溺水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辅导员或其他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拨打校园 110 报警,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同时赶赴现场进行营救或了解情况;

(2) 所在学院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并向保卫处、学工处报告,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对受伤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做好受害者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8. 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

(1) 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开展灭火，并立即拨打校园 110 报警，同时立即向后勤处、保卫处、学工处和相关学院的辅导员和学院分管领导报告；

(2) 后勤处、保卫处、学工处和相关学院的辅导员和学院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灭火；同时立即采取自救措施，转移物品，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隔离电源。

9. 学生发生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

(1) 学生发生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应立即拨打校园 110，并迅速进行救治，同时报告辅导员；

(2) 辅导员应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学院立即向保卫处、学工处报告；

(3) 辅导员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情绪；

10. 其他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全稳定的学生突发事件参照以上预案处理。

附件 5

无锡太湖学院网络舆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网络舆情的处置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对机制，有效引导网络舆论，妥善处置网上负面舆情，维护学校和谐稳定，为无锡太湖学院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订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中的网络舆情，特指可能或已经对学校形象产生影响的网上负面报道或负面言论。网络舆情的管理与处置，是指对涉及学校各项工作的新闻报道或评论在互联网上发布、扩散后，所引发的反应、言论、评论和后续报道等综合舆论情况的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引导、化解等具体措施。

二、工作原则

1.及时准确，公开透明。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在突发网络舆情公共事件后，要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2.疏堵结合，正面引导。坚持“准确报道事实、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疏堵结合，以疏为主，正面引导。

3.分工负责，形成合力。进一步优化完善网络舆情处置工作流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网络舆情处置应急响应

1.启动网络舆情应对机制

网络舆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校园 110”，“校园 110”及时向校办报告，由校办组织宣传处及相关部门召开网络舆情应对专题部署会，分析舆情的发展形势，统一宣传口径，明确引导要求，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2.启动新闻发布审批和通报机制

网络舆情发生后，严格按照《无锡太湖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迅速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和发布内容，报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发布，及时通报网络舆情发展，汇编舆情专报。

3.启动网络监控和引导机制

做好网络舆情日常监控，及时封堵和删除网上负面信息，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进行解释疏导，引导正确舆论发展方向，做好网络媒体的宣传导向工作。

四、奖惩制度

网络舆情处置和管理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体系，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擅自发布有关信息或报道虚假情况，导致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学校依规进行处理。